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3. -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珠 115 偵 4892 字第 141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王長智竊盜案之不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4892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珠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莊玲如 決行

